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丁家海、卞卫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83,200 股、49,800 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9%、0.0087%，且其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鉴于上述股东于 2020 年度均未减持，因此在 2021 年度，股东丁家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4,700 股，卞卫芹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500 股。

2021 年 03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 2021 年 03 月 28 日，卞卫芹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丁家海先生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

2021 年 0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家海	集中竞价	2021/01/06	5.99	50,000	0.0087%
		2021/05/26	6.53	54,700	0.0095%
卞卫芹	集中竞价	2021/05/26	6.53	28,500	0.0050%
合计	–	–	–	133,200	0.02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家海	合计持有股份	418,800	0.0728%	314,100	0.0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00	0.018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100	0.0546%	314,100	0.0546%
卞卫芹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	0.0198%	85,500	0.0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	0.005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49%	85,500	0.0149%

注：

（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丁家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卞卫芹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上述其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及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7,567,3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 60,230,197 股股份以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 亿元。

2019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 14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60,230,197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06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251,400 股增加至 481,481,597 股。

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 25,095,392 股限售股份（包括非业绩承诺方的全部股份和业绩承诺方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初，公司向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93,693,693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2 日，该等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81,481,597 股变更为 575,175,290 股。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75,175,2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86,986,34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388,188,945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涉及股份数量为 17,567,3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75,175,290 股的 3.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中远智投、潘尚锋、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等 11 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承诺内容

上述业绩承诺方的相关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业绩承诺方对以持有台冠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蓝黛科技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出具的台冠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10 号）及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 号），台冠科技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6.67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为 7,000 万元，完成数高于承诺数 1,186.67 万元，完成率为 116.95%。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已经完成了当期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四川华信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出具的台冠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30-001 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 0261 号），2019 年度，台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9.88 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 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科技 2018 年、2019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06.55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4.04%，大于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业绩承诺方在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业绩承诺及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上述 11 名股东已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解除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即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3,423,1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根据四川华信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出具的台冠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23-002 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257 号），台冠科技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5.15 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 118.84%，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01.70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因此，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即合计 17,567,397 股，可以解除限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67,3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票上市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远智投	15,443,987	9,266,393	4,633,196	4,633,197	注 1
2	潘尚锋	11,153,991	6,692,395	3,346,197	3,346,198	注 1
3	晟方投资	9,100,475	5,460,285	2,730,142	2,730,143	注 1
4	骆赛枝	4,289,996	2,573,998	1,286,998	1,287,000	注 1
5	陈海君	4,142,910	2,485,746	1,242,873	1,242,873	注 1
6	赵仁铜	4,044,854	2,426,913	1,213,456	1,213,457	
7	吴钦益	3,983,568	2,390,141	1,195,070	1,195,071	注 1
8	王声共	2,206,283	1,323,770	661,884	661,886	
9	项延灶	1,765,027	1,059,017	529,508	529,509	注 1
10	林成格	1,323,770	794,262	397,131	397,131	
11	郑钦豹	1,103,141	661,885	330,942	330,943	
	合计	58,558,002	35,134,805	17,567,397	17,567,408	

注 1：上述股东中，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项延灶为一致行动人，目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注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为 17,567,408 股。

（五）上述股东（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86,345	32.51%	−17,567,397	169,418,948	2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188,945	67.49%	17,567,397	405,756,342	70.54%
三、总股本	575,175,290	100.00%	0	575,175,29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王凌秋女士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王凌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5），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董事王凌秋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95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2021 年 5 月 19 日，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董事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1-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王凌秋女士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凌秋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王凌秋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凌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659	97.5	0.15%	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859	97.5	0.15%	
合计	–	–	–	195	0.31%	–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9,998,758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本公告中存在的数据差异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王凌秋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凌秋	合计持有股份	780	1.24%	585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	0.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	0.93%	585	0.93%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王凌秋女士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凌秋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内，公司督促王凌秋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凌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上述 3,000 万股股份将分成 5 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 600 万股。

2、起拍价（单笔拍卖数量为 600 万股）：1,545.6 万元，是以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的 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当天当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 1,932 万元（单价：3.22 元/股乘以 600 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00 万元，增价幅度：5 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拍卖公司统一安排，联系电话：0551-62974959、13856020599。看样时间为公告期内（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 139,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中已质押股份 138,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38,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39,374,660 股减少为 109,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15.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奥园 JLC1

2、期权代码：03712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62 元/份

5、鉴于 1 名激励对象陈辉于近日离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820 万份调整为 1780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在公司办公区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5）。

（三）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对业绩考核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五）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2 元/份。

（三）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 军	奥园美谷董事长	340	19.10%	0.44%
胡 冉	奥园美谷董事、总裁	340	19.10%	0.44%
徐 巍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300	16.85%	0.38%
范时杰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 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长 / 湖北金环绿纤董事长	300	16.85%	0.38%
陈 勇	奥园美谷董事	140	7.87%	0.18%
申司昀	奥园美谷董事、执行总裁	50	2.81%	0.06%
班 均	奥园美谷董事 / 湖北金环新材料董事、总裁 / 湖北金环绿纤董事、总裁	50	2.81%	0.06%
杨 成	奥园美谷副总裁	40	2.25%	0.05%
蒋 南	奥园美谷董事会秘书	50	2.81%	0.06%
林 斌	奥园美谷财务总监	50	2.81%	0.06%
核心管理人员（3 人）		120	6.74%	0.15%
合计（13 人）		1780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